《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单位** | **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寇\* | 本次若干规定中可否针对专利代理机构从普通合伙转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一个通道，根据现有的政策，普通合伙企业无法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向工商局咨询过），有同行想转成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重新注册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有不少此类案例）。此外，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并没有禁止这种转换，根据法不禁止即许可的原则，可以设立此种通道。专利代理行业为比较特殊的法律服务行业，在知识产权行业发展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深圳市的有些政策会将非法人企业（即合伙企业）排除在申请人之外（例如创新券），因此如果能设立从合伙企业转为有限公司的通道，对于本行业的发展可以起到促进作用（发达国家可以自由转换），如重新注册有限责任公司会涉及原委托人的变更，手续繁多，企业成本较大。北京市有成功转换的案例，希望深圳市也可以开通此种通道，对于成长阶段的专利代理机构算是一项有利的政策。 | 解释说明：本次修改是将商事主体作为一类特定主体进行规范，即规定商事主体登记的一般规则，涉及特定商事主体的特别规则宜由特别法律规范进行调整。 |
| 2 | 深圳市盐\*集团有限公司 | 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商事主体登记和备案事项的若干修改，大幅度减少了设立登记所要提交的材料，提高了办事效率，进一步优化了深圳市的营商环境。 | 采纳。 |
| 3 | 商事主体除名登记制度和简易注销程序为国有僵尸企业出清给出了具体可行的操作路径，希望能尽快颁布施行。 | 采纳。 |
| 4 | 建议对早期形成的国有僵尸企业进一步开放简易注销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早期的国有僵尸企业大多形成《公司法》颁布之前的九十年代末，有其历史原因。这些企业早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有的甚至超过了20年），原有的股东、董事、高管以及企业的账册资料和印章等均已无法查找，僵尸企业自身已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并对企业债权债务状况进行核实，常规的注销程序很难走通。建议此类企业注销适用简易程序：由国有企业作为股东对僵尸企业的债权债务和清税做出承诺并进行公告的，免于清算备案，免于清算公告，简化注销提交的材料。 | 采纳：对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靠政府补贴维持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国有企业，通过有关国有企业特别注销程序另行处理；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国有僵尸企业，按照《修订草案送审稿》有关强制注销程序的规定处理。  |
| 5 | 林\*公司 | 建议将第五条市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依照本规定负责商事登记工作以及商事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修改为：“市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条件标准统一的原则，**依照本规定负责商事登记工作以及商事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 | 采纳：已修改相关条款。 |
| 6 | 建议将第十条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制定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修改为“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制定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当场办结的事项种类、需启动实质性审查的情形及事项种类）**并向社会公布。” | 解释说明：本条主要目的是解决材料确定性的问题，防止商事登记机关随意增加申请材料。有关建议所提事项属于政务服务有关行政审批对外发布内容的调整范围，故应当统一规范而不宜在本规定中单独作出规定。 |
| 7 | 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说明要求。修改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说明要求**并给予七个工作日的合理期限补正。”** | 解释说明：商事登记法律规范没有限制相关补正材料期限的规定，故本规定不宜设定限制性规定，不宜增加行政相对人的负担。 |
| 8 | 建议将第十七条 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修改为**商事主体**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 采纳：已删除相关条款。 |
| 9 | 建议第二十三条 商事登记推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发照和存档。电子档案、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商事主体可以网上签收电子营业执照，也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颁发纸质营业执照。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商事登记推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发照和存档。电子档案、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商事登记机关应至少保留二种以上申请登记途径，不得强制申请人使用指定或唯一的申请途径。**商事主体可以网上签收电子营业执照，也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颁发纸质营业执照。 | 采纳：已删除相关条款。 |
| 10 | 建议将第二十六条 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商事主体应当按照本规定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无需进行年度检验。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商事主体发现其提交的年报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公示。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商事主体应当按照本规定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无需进行年度检验。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商事主体发现其提交的年报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下一年年度报告结束前及时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公示。 | 解释说明：商事登记相关上位法没有限制年报更正期限的规定，故本规定不宜设定限制性规定，不宜增加行政相对人的负担。 |